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昭燕
電話：04-7531053
傳真：04-7222422
電子信箱：a03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50287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原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電子檔3個 (376470000A_115028738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28738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2873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
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原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總務處 收文:115/07/20



1150003388

有附件